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浚)应急罚(2022) 2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

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信阳市 _____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

地址 信阳市浚河区 _____ 邮政编码 464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本机关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对 信阳市 _____ 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: 1、现场检查记录;2、调查询问笔录2份。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<安全生产法>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1年版)》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原银行信阳浚河支行, 账号 102011000001012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信阳市浚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信阳市浚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